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
拓翔路 189 号 5 栋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0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3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6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7
八、 有关声明	19
九、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瑞博检测	指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认购协议/本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律师	指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评估师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北京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瑞博检测
证券代码	832813
所属行业	质检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检验检测，技术咨询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许丽明
联系方式	rttc@rttc.com.cn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7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714286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3,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是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上表中，发行人与认购人约定的发行数量与募集资金确定，故计算出的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乘积与募集资金总额有尾数差异。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0,256,642.11	26,854,851.49	26,019,961.84
其中：应收账款	2,565,316.98	6,169,459.05	7,335,323.44
预付账款	80,515.43	120,798.12	97,527.73
存货	2,301,488.22	2,489,342.58	1,910,050.53
负债总计（元）	11,455,191.41	14,952,473.33	13,979,264.05
其中：应付账款	7,342,256.43	8,525,292.66	7,283,60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801,450.70	11,902,378.16	12,040,69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1.98	1.22
资产负债率（%）	56.55%	55.68%	53.73%
流动比率（倍）	79.52%	88.05%	90.00%
速动比率（倍）	0.59	0.68	0.7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4,019,101.87	19,610,392.82	6,641,940.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57,791.52	3,100,927.46	138,319.63
毛利率（%）	34.35%	39.04%	32.88%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3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11%	29.96%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13%	23.78%	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02,612.58	1,917,743.67	45,198.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0.33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6	1.41	0.98
存货周转率（次）	6.33	4.99	2.03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公司2019年期末总资产为2,685.49万元，较2018年期末增加659.82万元，同比增长32.57%；2020年上半年期末总资产为2,602.00万元，较2019年期末减少83.49万元，减少3.11%。2019年期末总资产较2018年期末总资产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增加，同时补充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增加导致。

2、应收账款：公司 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16.95 万元，较 2018 年期末增加 360.41 万元，同比增长 140.49%；2020 年上半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33.53 万元，较 2019 年期末增加 116.59 万元，增长 18.90%，主要原因为：业务量增加，项目周期较长导致。

3、预付账款：公司 2019 年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12.08 万元，较 2018 年期末增加 4.03 万元，同比增长 50.03%；主要原因为：2019 年度仪器设备采购量加大，预付供应商仪器设备款导致。2020 年上半年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9.75 万元，较 2019 年期末减少 2.33 万元，主要原因为：仪器设备采购需求量减少。

4、存货：公司 2019 年期末存货余额 248.93 万元，较 2018 年期末增加 18.79 万元，同比小幅增长 8.16%；2020 年上半年期末存货余额为 191.01 万元，较 2019 年期末减少 57.93 万元，减少 23.27%，主要原因为：加快了项目检测进度产值确认，同步结转了成本导致。

5、总负债：公司 2019 年期末总负债 1,495.25 万元，较 2018 年期末增加 349.73 万元，增长 30.53%，主要原因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新增购进一批仪器设备而导致的银行贷款增加；2020 年上半年公司总负债 1,397.93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97.32 万元，小幅减少 6.51%，主要原因为：及时偿还了银行贷款，贷款减少。

6、应付账款：公司 2019 年度期末应付账款 852.53 万元，较 2018 年期末增加 118.30 万元，增长 16.11%，原因为 2019 年公司销售增长，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并给予公司一定信誉的账期，同时仪器设备采购量增加所致；2020 年上半年公司应付账款为 728.36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24.17 万元，主要原因为：仪器设备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的原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公司 2019 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190.24 万元，较 2018 年期末增加 310.09 万元，增长 35.23%；2020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204.07 万元，较 2019 年末小幅增长 13.83 万元，增速为 1.16%。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52 元/股、1.98 元/股、1.22 元/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总资产、总负债均持续增加。

8、营业收入：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961.04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559.13 万元，同比增长 39.88%，系公司通过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扩大检测资质及范围，以及仪器设备的补充，提高食品的检验检测能力及业务增加，以及各分公司加大拓展市场，从而使公司整体营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664.19 万元，较 2019 年上半年减少 411.71

万元，同比减少 38.27%，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项目复工晚，项目进度延长，影响了工程检测项目结算，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9、毛利率：公司 2019 年度毛利率 39.04%，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13.65%，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 32.88%，较 2019 年上半年减少同比减少 31.47%，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导致。

10、净利润：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0.09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224.31 万元，同比增长 261.50%；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13.83 万元，较 2019 年上半年减少 273.06 万元，同比减少 95.18%。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16 元/股、0.53 元/股、0.02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1.11%、29.96%、1.16%。主要变动原因系：2019 年度销售持续增长，公司销售收入、利润增加；2020 年上半年，主要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项目复工晚，项目进度延长，影响了工程检测项目结算，收入减少；另报告期检测业务主要集中在工程检测，劳务成本较高；除劳务外公司成本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固定性较大，不会随业务量的变化而发生较大的变化，综上原因导致的营业利润减少。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7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78.48 万元，同比下降 48.21%，主要原因为：2019 年加大了劳务支付力度、及通过绩效考核，提高了职工薪酬导致；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2 万元，较 2019 年上半年减少 45.43 万元，同比下降 90.95%，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回款减少。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64 元、0.33 元、0.00 元。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购权的约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

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上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高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50,000	3,000,000	债权
合计	-	-			1,750,000	3,000,000	-

高斌，男，汉族，1969 年 3 月出生，证件号码为：310112xxxxxxxx009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昆明昊恒混凝土有限公司、昆明昊耀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高斌先生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高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告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6、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7、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8、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拟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14286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资产构成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并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600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902,378.16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0,927.4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3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040,697.79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319.6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2018年6月进行过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1.4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按总股本5,8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分红前公司的总股本为5,8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860,000股。所送(转)股已于2020年6月23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

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714286元/股，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参考了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故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750,000 股，认购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募集资金 3,000,000 元，系认购对象对发行人的债权。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于 2018 年已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发行，也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通过债权认购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通过债权认购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公司，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高斌，系均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故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拟债转股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高斌持有的对本公司 300 万元债权。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高斌以借款方式向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300 万元的运营资金。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非关联方高斌借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及《关于向非关联方高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高斌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述借款金额 300 万元。

经公司与高斌协商，双方达成将上述债权转为股权的一致意见。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债转股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2. 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 300 万元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	较账面值增值	增值率
高斌持有的对瑞博检测的债权	3,000,000	成本法	3,000,000	0	0	资产评估值	3,000,000	0	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 300 万元债权资产认购，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A195 号”《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高斌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得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高斌持有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为 300.00 万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300.00 万元。

(二)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经具有证券期货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为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其中一般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提供债转股的价值参考，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债权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高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系债权转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发行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4、债权的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截至2020年9月29日，高斌对公司享有债权3,000,000.00元，其中借款本金3,000,000.00元，借款本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的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5、本次债转股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测算）由53.73%下降至42.20%。

本次债转股可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是必要的、合理的。

(四) 结论性意见

高斌本次用作认购股票的债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本次交易可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通过引入外部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认购公司股票，未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高俊。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高俊持有公司9,086,049.00股，持股比例为78.26%。

故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稀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二)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四)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发行人

乙方: 高斌

签订时间: 【2020】年【09】月【2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本次用于认购的资产系认购人持有的发行人的债权(不含利息),即认购人于2020年7月31日向发行人借款所形成的债权,本金为300万元。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高斌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A195号),债权金额以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300万元为准。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由发行前后的股东按比例共同享有。

支付方式: 在发行人发布认购公告后,认购人将在认购期内以其对发行人的300万元债权作为对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股转公司审查期间，如发生终止自律审查的情形导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失败的情况，不视为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发行在发行人在收到不予备案或不予发行的相关文件起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终止后，认购人仍按原借款合同的约定享有对发行人的债权，发行人应当按照双方原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履行本合同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合同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彭世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洪漫满、彭世超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987号俊发中心12-13层
单位负责人	刘江涛
经办律师	崔仕强、刘秦翕
联系电话	0871-63150148
传真	0871-6319014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漫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漫辉、刘国振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单位负责人	李应峰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颀、罗忠鏊
联系电话	010-51716863
传真	010-51716863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俊

饶敬梅

张铁恒

李英欣

许丽明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谭加莉	孙振生	胡为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高俊	饶敬梅	许丽明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9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9月3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

机构负责人签名：

--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30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30日

(六)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 其他文件资料